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功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關衍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附表：（111年度司催字第343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111年度司催字第343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　號 | 發　票　人 | 付　款　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季葳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黃林玉嵐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蘆洲分行 | 111年7月30日 | 500,000元 | AI0000000 |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